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完整、真实可行，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发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预计是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6年5月19日